

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一）

项目编号：GDCFCG-GDGZ-20210231

招标文件

采购人：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秤风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11
1 适用范围.....	11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11
3 合格的投标人.....	11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1
5 投标费用.....	12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2
7 其他.....	12
二、招标文件.....	12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2
9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2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1 投标的语言.....	13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14 投标报价.....	14
15 投标货币.....	15
16 联合体投标.....	15
17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
1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19 投标有效期.....	16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22 投标截止期.....	17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
五、开标与评标.....	17
24 开标.....	17
25 资格审查.....	17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8

27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8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9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19
30 定标原则与授标.....	20
31 中标通知书.....	20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21
32 询问.....	21
33 质疑.....	21
34 投诉.....	22
七、 授予合同.....	22
35 合同的订立.....	22
36 合同的履行.....	22
3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22
38 履约保证金.....	23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4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9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41号华夏商务大厦12楼或通过线上方式（详细流程详见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GDCFCG-GDGZ-20210231

(二)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预算金额（元）：1150000.00

(五)采购需求：

合同1（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仪）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临床检验设备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仪	1台	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800000.00	800000.00

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价应包含信息接口费。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合同2（血滤机）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体外循环设备	血滤机	1台	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50000.00	250000.00

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合同3（高频电刀）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高频电刀	1台	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100000.00	100000.00

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各包组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或所投包组投标。（提供《承诺函》）
 - (4). 已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 (一)时间：2022 年 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二)地点：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 41 号华夏商务大厦 12 楼
- (三)方式：现场或通过线上方式（详细流程详见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获取
- (四)售价（元）：30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一)2022 年 1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 (二)地点：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 41 号华夏商务大厦 12 楼广东秤风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自2022年1月8日至2022年1月14日止。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属性：货物类。
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监管部门为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
3. 经政府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仪、血滤机、高频电刀）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号）
5.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 1)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网(gdgp.czt.gd.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2) 补充媒体：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gdcf.net.cn)上公布。
6.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1) 凭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现场或通过线上方式（详细流程详见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获取招标文件：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b)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c)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授权则需提供）
 - 2) **备注：**
 - a) 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供应商已具有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b)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及电子招标文件各1份，纸质招标文件于现场领取，如需邮寄（到付），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7.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镇北路 21 号

联系方式：020-879361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秤风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 41 号华夏商务大厦 1204 房

联系方式：020-377267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小姐（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20-37726707-320

附件

1、委托代理协议

2、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东秤风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须知前附表

该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秤风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41号华夏商务大厦1204房 电话：020-37726707； 传真：020-36968659 邮箱：chengfengzb@163.com
二、招标文件	
9.3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10.2	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时，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2.1.3	（境内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14.2.2.2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免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
14.2.2.4	（境外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14.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6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4.7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9.1	投标有效期：90天。
20.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由5名单数组成。
26.4	评标方法：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均采用综合评分法。
30.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如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

	候选人。备注：本项目各包组可兼投兼中。
七、授予合同	
35.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
38.1	履约保证金：无
39.1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按各包组独立计算，以采购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广东秤风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44001551505053006976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邮箱见**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投标人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3.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2. “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执行。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6.1.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6.2.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6.3.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7 其他

7.1.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8.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8.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秤风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9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9.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9.3. 除非依本须知第9.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9.3.1. 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3.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4.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10.2. 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10.3.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3.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2.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4.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4.2.1.1. 投标产品价；

14.2.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14.2.1.3. 报**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4.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4.2.2.1. 投标产品价；

14.2.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14.2.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14.2.2.4. 报**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4.3.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4.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4.2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

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4.5. 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4.6. 除**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4.7. 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4.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货币

- 1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联合体投标

- 16.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6.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 16.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6.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7.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8.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8.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8.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8.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8.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应自**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0.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0.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20.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0.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开票资料说明函及附件（如适用），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协议》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投标文件封装：
 - 21.2.1.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1.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1.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22 投标截止期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2.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4.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4.5. 参加开标会是投标人的权利，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能通过资格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5.2. 资格审查条款：

25.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5.2.2.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应及时告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事实。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6.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将按照**须知前附表**中确定。

26.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6.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6.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6.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6.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6.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6.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7.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

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7.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7.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7.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6.1. 在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符合性评审条款》。
 - 27.6.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7.6.3. 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程序。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8.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 28.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29.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29.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

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 定标原则与授标

-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3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30.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上述执行。
- 30.5.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30.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0.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0.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0.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0.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中标通知书

- 3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3. 中标人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询问、质疑及投诉

32 询问

-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2.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 质疑

33.1. 提出质疑的期限

- 33.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3.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3.1.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3.2. 提出质疑的要求

- 33.2.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 3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3.2.3. 递交质疑书时需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3.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3.2.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3. 质疑的回复

- 33.3.1.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4.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20-37726707-368

邮箱：chengfengzb@163.com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 41 号华夏商务大厦 12 楼

邮编：510800

34 投诉

- 34.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

地 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府前路98号

电 话：020-87926249

七、授予合同

35 合同的订立

- 35.1. 除非**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5.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5.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5.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6 合同的履行

- 36.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6.2.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36.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3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3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广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开展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的通知》（穗财采〔2020〕9号）等相关文件。

38 履约保证金

- 38.1. 中标人应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9.1. 按照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金额(元)
1					
2					
3					
4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仪为3年；血滤机、高频电刀

为2年。

2.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3.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五、 安装、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所有必须的线材与备件等。
3. 乙方应提交详细项目安装进度表。
4. 乙方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5.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6. 乙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测，负责处理设备的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并应对系统质量全面负责。

六、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七、 验收内容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八、 履约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及验收要求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④行业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号的，则必须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对所投产品作出明显标示（如划线、圈记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参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4.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内容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核心产品），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包组号	采购标的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包组一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仪	1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历天内	人民币 80 万元
包组二	血滤机	1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历天内	人民币 25 万元
包组三	高频电刀	1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历天内	人民币 10 万元

- 一、★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若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适用于包组一、二、三）
- 二、★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必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适用于包组一、二、三）

三、技术参数要求

包组一、◆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仪 1 台

1. 细菌鉴定方法采用荧光法与显色法，鉴定时间平均<4 小时，准确率>95%。
2. 能够鉴定细菌数>400 种，能鉴定革兰氏阳性球菌，革兰氏阳性杆菌；革兰氏阴性发酵菌，革兰氏阴性非发酵菌，真菌。
3. 药敏检测方法采用氧化还原显色法与比浊法。

4. 鉴定实验一次性上机完成，无需添加剂和附加实验。
5. 药敏检测孔 85 孔；检测药物采用对倍浓度稀释，检测细菌真正的 MIC 实测浓度，而非计算值。
6. 能对革兰氏阳性球菌、革兰氏阳性杆菌、革兰氏阴性发酵菌、革兰氏阴性非发酵菌，真菌进行药敏实验，可以进行药敏实验的链球菌达到>60 种。
7. 检测药物种类>70 种，每种药物至少具有 3 个浓度，可以提供多达 7 个浓度梯度。
8. 能够进行延迟耐药菌的判断与药敏检测。
9. 进行药敏实验的同时，能检测包含 ESBL、MRSA、VRE、BL、HLSR、HLGR 在内的多种细菌耐药机制，而不需要另外附加耐药机制检测板，细菌耐药机制检测无需附加实验确认。
10. 仪器需具有对药敏解释结果进行判断的功能。
11. 标本加样简单方便，无需借助真空负压等辅助设备，重力加样法一次性完成所有孔位充填。
12. 仪器容量为≥50 个标本位，可同时进行≥50 个标本的鉴定药敏检测。同一系统可扩增至≥100 个标本位。
13. 具有单独鉴定板，鉴定药敏复合板。
14. 实验所需的肉汤等培养基无需人工配制，保证质控；鉴定药敏板室温保存。
15. 采用平板电脑控制系统，操作简便，节约空间。
16. 仪器维护简单，无需更换消耗品。
17. 仪器可以提供中文报告系统，具有 LIS 联网功能，能完成基本的统计功能。

包组二、◆血滤机 1 台

（一）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TFT 彩屏	1 个
2	血泵	1 个
3	置换液泵	1 个
4	肝素泵	1 个
5	透析器夹子	1 个
6	进水/出水管	各 1 根
7	消毒液吸管	1 根
8	消毒液支架	1 个
9	输液支架	1 个
10	超净滤器支架	1 个
11	备用电池	1 个
12	操作手册	1 本

13	透析充分性监测装置	1个
----	-----------	----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彩色触摸显示屏，可作碳酸氢盐、醋酸盐常规透析。血路管、原液配方全开放。
 - 1.1 全中文操作系统，具有显示和复位报警功能
 - 1.2 数字显示主要参数，包括：动脉压、静脉压、总电导度、碳酸电导度、温度、透析液流量、血流量、超滤量
2. 透析液：
 - 2.1 透析液流量：300~800ml/min，连续可调
 - 2.2 透析液温度控制范围：33℃~40℃
 - 2.3 透析液电导率监测范围：12.5~16ms/cm
 - 2.4 反馈式电导度监测及配比机制，可分别监测 B 液电导度与总电导度
 - 2.5 待机模式时，将透析液一侧关闭，不吸取 AB 液, 节省透析液
3. 血压监测：
 - 3.1 动脉压监测和显示范围：-400~+400mmHg
 - 3.2 动脉压监测精度：±10 mmHg
 - 3.3 静脉压监测和显示范围：-50~+390mmHg
 - 3.4 静脉压监测精度：±10mmHg
4. 跨膜压监测
 - 4.1 跨膜压监测范围：-100mmHg~ + 700mmHg
 - 4.2 跨膜压监测精度：±20mmHg
5. 血泵流量和血流量调节梯度
 - 5.1 血泵流量：50~600ml/min 可调
 - 5.2 血流量调节梯度（步长）：10ml/min
6. 肝素注射：0.1~10ml/h 可编写停止时间，读数累积肝素容量，肝素泵有自动注入和追加功能
7. 漏血检测与报警：光学原理检测
8. 超滤
 - 8.1 超滤方式：容量式平衡腔控制（可探测膜位移）
 - 8.2 超滤范围：0~4000ml/h
 - 8.3 超滤泵误差 <1%
9. 超滤曲线：可存储设定曲线，10 种固定曲线，20 种自定义曲线，满足个性化透析

10. 钠离子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11. 碳酸盐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12. 肝素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13. 透析液流量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14. 透析液温度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15. 具有透析过程中快速补液功能，能够自动累计计算总补液量
16. 配有透析液过滤器及支架，可过滤透析液。每支透析液过滤器可使用 150 人次或 900 小时
17. 消毒及清洗：具备化学消毒，热消毒，可脱钙消毒同时完成
18. 可加装选配血压稳定装置，通过自动调整超滤率，降低透析低血压事件
19. 标配透析充分性监测装置：精确监测透析剂量，测定并显示 URR 和 Kt/V 值，显示实际 Kt/V 趋势图（曲线显示）；不采用改变患者透析液离子浓度的监测方法；适用于各种治疗模式（HD, HF, HDF）；有实时曲线显示功能及达标预测功能；允许随时修改治疗参数，可优化治疗方案
20. 可保存治疗方案与治疗结果，自动保存至少 20 次病人治疗记录
21. 可选配数据输出装置（数据直接输出或数据输出接口），能与透析数据管理软件相连
22. 置换液流量范围：20-400ml/分钟
23. 最大超滤率：24L/小时
24. 水供应，水压：0.5-6.0bar，入水温度：10-30 度
25. 水质：必须符合当前的国家或国际标准，如 ANSI/AAMI
26. 具有完备的自检功能，自身具有维修菜单，故障自我诊断
27. 电源：交流 230V±10%(或 220V)，频率 50~60Hz
28. 后备电池：配置电池, 保证机器停电后最少使用≥20 分钟, 并且不丢失数据；同时压力监测，漏血和气泡检测正常工作

包组三、◆高频电刀 1 台

1. 适用范围：在双极和单极外科手术中用于组织切割、干燥、电灼及凝血
2. 输出功率≥300W
3. 输出频率≥400kHz
4. 微电脑控制, 全悬浮隔离式输出
5. CF 类设备及防除颤器，可用于心脏类手术，可防除颤器放电
6. 主机采用组织密度即时反馈技术:根据组织密度变化，电脑控制进行输出自动调节

7. 具备开机自检功能，具备故障或错误连接等报警功能，并以代码显示
8. 操作前面板：三个功能区域显示屏，参数简洁直观，自动识别器械
9. 具备病人回路电极板接触质量监测系统，并有指示和报警，报警的同时自动停止输出
 - 9.1 监测询问频率：64-76kHz
监测阻抗范围：5-135 欧姆
监测阻抗精度：±14Ω 或 20%
 - 9.2 询问电流：<100 μA
 - 9.3 术中病人回路电极板接触阻抗较初始电阻增大 40%，主机报警并自动停止输出
10. 单极切割模式：≥二种：纯切，混切
 - 10.1 纯切：功率 1-300W
 - 10.2 混切：功率 1-200W
11. 单极凝血模式≥三种：低压凝血，电灼，喷凝
 - 11.1 低压凝血：功率 1-120W
 - 11.2 电灼：功率 1-120W
 - 11.3 喷凝：功率 1-120W
12. 双极模式≥3 种：精确，标准、宏
 - 精确：功率 1-70W
 - 标准：功率 1-70W
 - 宏：功率 1-70W
 - 12.1 双极功能在使用中，有电流表功能，实时显示工作电流情况
13. 演示模式：具备演示模式功能，方便教学或检修
14. 器械接口分为三组：双极、单极、单极；分别对应三组脚踏接口，可独立脚踏控制每个功能区域
15. 主机单极切割模式和单极凝血模式以及双极模式功率 1-40 瓦以 1 瓦为单位增减，40 瓦以上以 5 瓦为单位增减，方便巡回护士设定和调整功率
16. 具备排烟系统连接功能
17. 具备以太网功能，对设备执行维修操作
18. 具备心电图（EKG）消隐功能：提供互连线插口，用于向心电图设备发送信号
19. 具备 USB 连接：对设备进行维修操作

20. 具备氩气刀连接功能，可连接同品牌氩气刀

二、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适用于包组一、二、三）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适用于包组一、二、三）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包组一为3年；包组二、三为2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四、安装、调试与验收（适用于包组一、二、三）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如是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7.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所有必须的线材与备件等。
8. 中标人应提交详细项目安装进度表。
9. 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10.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11. 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12. 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测，负责处理设备的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并应对系统质量全面负责。

五、付款方式（适用于包组一、二、三）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合同；
 -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中标通知书。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3. 各包组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4. 各包组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符合性评审条款（适用于包组一、二、三）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

项目编号：GDCFCG-GDGZ-20210231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各包组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技术部分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一、二、三）

（50分）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

项目编号：GDCFCG-GDGZ-20210231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8分)	全部满足得18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18分扣完为止。 (根据用户需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无要求则提供《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根据投标人制订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和方法可行性高，控制程序合理，措施全面有力、无遗漏，得12分； 质量保证措施和方法可行性较高，控制程序较合理，措施基本全面，得8分； 质量保证措施和方法可行性较低，控制程序合理性较差，措施不够全面，得4分； 质量保证措施和方法可行性低，控制程序合理性差，措施不全面，得1分。
供货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服务方案（包括配送方式）等进行评审： 供货服务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得10分； 供货服务方案较全面、较具体、较合理，得7分； 供货服务方案不全面具体，合理性一般，得4分。
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安排等服务 (10分)	维护保养方案可行性高，应急维修安排合理，得10分； 维护保养方案可行性较高，应急维修安排较合理，得7分； 维护保养方案可行性低，应急维修安排不合理，得4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一、二、三）

（20分）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

项目编号：GDCFCG-GDGZ-20210231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条款用户需求书响应程度（10分）	完全满足的1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同类项目业绩（5分）	2018年至今投标人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本地综合服务支撑能力（5分）	投标人的服务点在广州市内，得5分； 投标人的服务点在广州市外，得2分。 （提供营业执照或服务点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评分表（30分）（适用于包组一、二、三）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该办法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

- 2.2. 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 3.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4.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4.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条件，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人同时为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6.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号），对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则按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6.2. 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对所投产品作出明显标示（如划线、圈记等），同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7.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8.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CFCG-GDGZ-20210231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

项目编号：GDCFCG-GDGZ-20210231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资格审查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或所投包组投标。（提供《承诺函》）。				
符合性审查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技术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描述（附相关证明材料/产品宣传彩页）				
	4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5	投标货物技术服务方案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商务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2018年至今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3	本地综合服务支撑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服务点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4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5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8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如有）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	------------------	--	--	--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秤风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项目编号：GDCFCG-GDGZ-2021023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承诺函

广东秤风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项目编号：GDCFCG-GDGZ-2021023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投标函

致：广东秤风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DCFCG-GDGZ-20210231），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
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CFCG-GDGZ-20210231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一、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若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适用于包组一、二、三）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二、★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必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适用于包组一、二、三）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

备注：此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CFCG-GDGZ-20210231

包组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包组一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 及药敏分析仪	1 台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报价应包含信息接口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 日历天内
包组二	血滤机	1 台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 日历天内
包组三	高频电刀	1 台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 日历天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二章“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CFCG-GDGZ-20210231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厂商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货物类费用									
1									
2									
.....									
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									
总计	¥：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4.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货物品牌、型号。
2.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配件。
3.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4.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5.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CFCG-GDGZ-20210231

序号	货物名称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本表的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
2. 投标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投标货物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质量保证措施。
2. 供货服务方案。
3. 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安排等服务。
4. 对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及操作、培训计划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方案。
5. 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电话，负责人员及地址（附售后维修/服务点证明材料）。
6. 详细说明维护期维保方案、价格费用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7.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附件

售后维修/服务点证明材料

兹证明_____（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与_____（公司名称）建立了本次投标中（项目编号：GDCFCG-GDGZ-20210231）的货物定点售后维修/服务关系。

服务点全称（盖章）：

服务点负责人：

服务点电话：

服务点详细地址：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018年至今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CFCG-GDGZ-20210231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CFCG-GDGZ-2021023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或承担工作 内容

备注：附上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职称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CFCG-GDGZ-20210231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1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适用于包组一、二、三)		
2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适用于包组一、二、三)		
3	安装、调试与验收(适用于包组一、二、三)		
4	付款方式(适用于包组一、二、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CFCG-GDGZ-20210231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货物内容		
2	合同金额		
3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5	安装、调试		
6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	验收内容		
8	履约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及验收要求		
9	付款方式		
10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1	争议的解决		
12	不可抗力		
13	税费		
14	其它		
15	合同生效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如有）

类别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注	<p>“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对所投产品作出明显标示（如划线、圈记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参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对所投产品作出明显标示（如划线、圈记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参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秤风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项目编号：GDCFCG-GDGZ-2021023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开票资料说明函

说明：如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的开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向我司提供以下开票资料（附在开标信封中），如贵司未按要求填写或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广东秤风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项目编号：GDCFCG-GDGZ-2021023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的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